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2]22号

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宗地坐落	总面积(平方米)	地块用途	混合比例(%)	出让年限(年)	规划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2-12-01号	椰林镇	22207	城镇住宅用地	100	70	二类居住用地	≤2.4	≤25	≥40	≤45	2751	5439

(二)宗地净地情况: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12-01号宗地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该地块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陵府办函(2020)45号)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文件精神,明月安居房项目面向符合条件的本县城镇从业人员、引进人才及基层教师医务人员供应(购房人员资格由县房管局审核确定);销售价格7800元/m²,实行全装修交房(标准装修),装修标准为平均单价不低于900元/平方米,竞得人须严格按照《陵水黎族自治县明月安居房项目建筑安装、装修、环境建设相关要求》执行。竞得人须按照《陵水明月安居房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设计》进行设计。竞得人未按照建筑安装、装修、环境建设相关要求建设的,由县住建局监督整改到位。园林及外围工程(建筑基底以外部分)平均单价不低于650元/平方米。(二)该宗地用地净地审核文件按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场交易提交材料和编制出让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国土资办字(2018)19号)规定由县人民政府出具。(三)用地出让控制标准和用地准入协议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用地不在省级六类产业园区范围内,且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属房地产业中的住宅用地,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450万元/亩,年度产值及年度税收不设指标,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14989.5万元人民币。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相关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项目建成前,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转让土地使用权。该宗地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装配率不得低于50%。(四)竞得人建成明月安居房项目后可直接销售的仅住宅部分,其余包括文体活动中心、养老中心、社区服务站等公共配套设施(具体以建设方案设计为准)均需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部门管理,地下停车场无偿移交给有关部门管理。(五)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建设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四、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1.失信的被执行人;2.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3.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4.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有因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行人。(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2年7月28日9:00至2022年8月26日12: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2]23号

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宗地坐落	总面积(平方米)	地块用途	混合比例(%)	出让年限(年)	规划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2-12-02号	椰林镇	28077	城镇住宅用地	100	70	二类居住用地	≤2.4	≤25	≥40	≤45	2743	6857

(二)宗地净地情况: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12-02号宗地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该地块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陵府办函(2020)45号)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文件精神,明月安居房项目面向符合条件的本县城镇从业人员、引进人才及基层教师医务人员供应(购房人员资格由县房管局审核确定);销售价格7800元/m²,实行全装修交房(标准装修),装修标准为平均单价不低于900元/平方米,竞得人须严格按照《陵水黎族自治县明月安居房项目建筑安装、装修、环境建设相关要求》执行。竞得人须按照《陵水明月安居房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设计》进行设计。竞得人未按照建筑安装、装修、环境建设相关要求建设的,由县住建局监督整改到位。园林及外围工程(建筑基底以外部分)平均单价不低于650元/平方米。(二)该宗地用地净地审核文件按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场交易提交材料和编制出让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国土资办字(2018)19号)规定由县人民政府出具。(三)用地出让控制标准和用地准入协议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用地不在省级六类产业园区范围内,且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属房地产业中的住宅用地,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450万元/亩,年度产值及年度税收不设指标,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14989.5万元人民币。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相关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项目建成前,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转让土地使用权。该宗地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装配率不得低于50%。(四)竞得人建成明月安居房项目后可直接销售的仅住宅部分,其余包括文体活动中心、养老中心、社区服务站等公共配套设施(具体以建设方案设计为准)均需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部门管理,地下停车场无偿移交给有关部门管理。(五)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建设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四、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1.失信的被执行人;2.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3.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4.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有因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行人。(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2年7月28日9:00至2022年8月26日12: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

五、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一)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持在线下载打印的《竞买资格确认书》到指定地点参与报价竞价活动。挂牌报价阶段仅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挂牌截止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二)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8月18日9:00至2022年8月31日10:00,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9:00至12:00及15:00至17:00。(三)挂牌报价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380号中国工商银行陵水支行办公楼5楼503室。(四)挂牌现场会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厅(203室)。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按照限房价、控地价、竞品质"方式公开出让。当竞买人持续竞价达到最高报价时(本次出让活动最高报价为每平方米2880元),则现场转入以摇号方式确定竞得人。按照摇号规则,摇号中签者即为该宗地使用权竞得人。但仅有位竞买人愿意参与现场摇号,其余竞买人选择放弃时,则申请摇号的竞买人为该宗地使用权竞得人。

七、风险提示:(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四)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五)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确认即产生法律效力,不可撤回。竞买人未出席挂牌现场会的,视为自动放弃挂牌交易线下竞价,且不影响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八、咨询方式:

(一)交易业务咨询

联系人:麦女士 林先生

联系电话:0898-83333322

查询网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

(二)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

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1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

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7月28日